

# 臺北市立大學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11 時 00 分

貳、地點：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hix-ghfb-qwq>

參、主席：陳永盛研發長

肆、出席委員：如線上會議截圖

列席人員：如線上會議截圖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立大學跨領域城市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發企劃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並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公告於本校及本處網站施行。

案由二：有關「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與設計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發企劃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並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公告於本校及本處網站施行。

案由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一案，提  
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發企劃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並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公告於本校及本處網站施行。

案由四：有關「臺北市立大學競爭型計畫補助實施要點」新訂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發企劃組

決議：依委員建議參考「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評分細則」修正「臺北市立大學競爭型計畫績效考核積分計算標準表」表冊名稱及第二類、第三類審查標準計分條件後，逕提行政會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3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2 日公告於本校及本處網站施行。

## 柒、報告事項

### 一、國科會研究獎勵：

- 1.本校申請國科會 112 年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核定補助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9 萬 3,871 元整，可申請人數上限為 25 人。
- 2.依本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支給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獎勵金及獎勵人數之分配，依國科會核定申請人數及獎勵金額並扣除補充保險費後，依各學院(含中心)前一年度通過國科會核定金額之比例，分配各學院(含中心)獎勵金及獎勵人數上限。除延攬人員外，最低補助金額不得低於每月五千元。
- 3.核定獎勵金扣除二代健保 3 萬 5,003 元後，可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為 165 萬 8,868 元，依各學院(含中心)前一年度通過國科會核定金額之比例，分配各學院獎勵金及獎勵人數上限如下表。

單位 (5 學院+1 中心)	(前一年) 111 年 國科會核定金額 (元)	(前一年) 111 年 國科會核定金 額占比	112 年國科會研 究獎勵補助分配 額度(元)	獲獎人 數上限	備註 (每人每月補助金 額不低於 5000 元)
教育學院	13,702,000	21.02%	348,649	5	
人文藝術學院	9,406,000	14.43%	239,337	3	
理學院	14,361,000	22.03%	365,417	6	
體育學院	10,975,000	16.83%	279,260	4	
市政管理學院	16,121,000	24.73%	410,200	6	
師資培育及職 涯發展中心	629,000	0.96%	16,005	1	16005 元，人數 1 人，可撥付 3 個月
合計	65,194,000	100%	1,658,868	25	

4. 112 年度國科會研究獎勵申請案已於 112 年 9 月 7 日公告，因應申請案之審核方式變更，申請教師需於 10 月 23 日(含)前，繳交申請件(紙

本)至各所屬學院(含中心)；各學院(含中心)需於 11 月 6 日(含)前，協助收齊教師之申請件後，繳交至研發處。

## 二、教師研究成果獎勵：

1. 本案經費為研發處 112 年 B 版其他(74Y)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與補助，共計 108 萬 2,000 元，扣除二代健保 2.11% (2 萬 2,359 元) 後，可分配額度為 105 萬 9,641 元。

2. 112 年度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已於 9 月 20 日公告，申請截止日為 10 月 31 日。

三、112 年國科會研究獎勵及教師研究成果獎勵，二申請案預計於 12 月初開會審議。若教師同時榮獲國科會研究獎勵與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可重複領獎。

四、國科會先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科會科字第 1120028628h 號來函徵求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案，本處亦已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及 112 年 10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周知，並訂定校內截止申請日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惟截至截止日，並未有系所提出申請，故本案擬於會後辦理函送國科會註銷作業。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新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產學服務組

說明：

- 一、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本校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案經研發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檢陳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新訂草案條文總說明、新訂草案及有關附件如附件 1-1 至 1-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臺北市立大學競爭型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產學服務組

說明：

- 一、要點第四點第二、三款參考國科會及清大整合型計畫徵件公告，增列整合型計畫件數及需填寫申請書；第八點第三款依長官於112年9月11日裁示意見辦理，增列計畫變更流程；第十二點第三款依審查委員會議建議辦理，增列成果相同不採計。
- 二、要點第七點第三款參考國科會及清大整合型計畫審查作業流程，為避免案件於決審會議有無法決議情形，修正出席委員同意比例為二分之一。
- 三、修正附件編號及簡化若干要點文字。
- 四、若經研發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條文說明、草案及現行要點如附件2-1至2-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發表學術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臺北市立大學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作業要點」及修訂「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發表論文補助申請表」、「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公開展演補助申請表」、「臺北市立大學補助學生發表國際論文申請表」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發企劃組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27日院臺規字第1110182320A號函辦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要點有關名稱（或簡稱）。
- 二、本案業經臺北市立大學出國發表論文或公開展演補助審核小組會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俟研發會議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三、檢陳修正對照表、條文草案、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發表論文補助申請表、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公開展演補助申請表、臺北市立大學補助學生發表國際論文申請表、行政院函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如附件3-1-1至3-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產學服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修訂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及 112 年 6 月 28 日修訂之「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七點規定，刪除旨揭法規中有關本校專任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私立學校兼職收取回饋金之規定，並完善法規文字敘述。
- 二、本案經研發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三、檢陳臺北市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要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臺北市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如附件 4-1 至 4-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發企劃組

說明：

- 一、設置要點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新任及續任委員聘期之規定，考量現行新聘及續聘委員之聘任任期不一（新聘委員任期一年、續聘委員任期兩年），為簡化相關行政作業流程，擬修訂新聘及續聘委員聘任任期為兩年。
- 二、若經研發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條文說明、草案如附件 5-1、5-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及「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注意事項」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發企劃組

說明：

- 一、因應 112 年度農委會外部查核改善建議，設置要點第七點有關新案及變更申請案之審查流程已修正與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

小組委員會作業」之規定相符。

- 二、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對於未經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自行執行計畫者，本會已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處理原則」據以辦理，故修正注意事項第二條之條文依據。另為確保計畫主持人執行相關動物實驗計畫前皆已接受動物實驗教育訓練，故修訂第三條之文字內容。另因應112年度農委會外部查核改善建議，修訂附表第十一點第五項有關安樂死時機與人道終點準則之內容，確保其與「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實驗動物安樂死標準作業流程暨處理要點」之內容相符。
- 三、若經研發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條文說明、草案如附件 6-1 至 6-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七：有關本校與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作備忘錄及簽訂「南港調車場都更案(單元一)藝術品設計暨創作服務契約書」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發企劃組

說 明：

- 一、臺北市政府同意提供「南港調車場(BR-1)公辦都更案」受贈之公益設施予本校使用，此案現由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本校擬與前開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以擬定辦理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學生實習及交換分享資料等合作事項。
- 二、另為使「南港調車場(BR-1)公辦都更案」符合臺北市東區門戶計畫發展目標，擬與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及樂駝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簽訂「南港調車場都更案(單元一)藝術品設計暨創作服務契約書」，以共同承攬方式協助相關合約之執行。
- 三、本案因考量執行時效及會議時程先後，業於112年9月5日經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惟為完備行政流程，補提本會追認。
- 四、檢陳「合作備忘錄」及「南港調車場都更案(單元一)藝術品設計暨創作服務契約書」如附件 7-1、7-2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12 時 00 分